

吕梁市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严把信息发布关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听取群众意见。

2021 年度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局职责职能和工作实际，依托“吕梁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和“吕梁市财政局信息公开专栏”，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下阶段，我们将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

吕梁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4日